

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 1.1.2.10

合同编号： LFC.C06-JA-017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承包人（乙方）：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3XDYH8X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双方就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牡丹东路与乐天路西南角。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乙方依据设计院提供的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充分考虑现场的地质、水位、管线、施工道路及周边在建项目的情况，且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施工方案。该施工方案应满足周围建筑物的安全要求，乙方负责施工方案的国家职能部门专业审查及专家论证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完成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及支护所需政府备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负责基坑支护的施工，基坑支护施工图纸需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4、负责施工完毕后在质保期内的日常巡视、监测及维修工作。

5、负责进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甲方前的全部安全事宜及责任，并承担此期间因安全事故导致的全部政府行政处罚和经济赔偿责任。

6、如施工方案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修改。

三、合同工期：

分阶段施工，每阶段在甲方每次移交工作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监理签署的《单项工程验收单》为准（甲方承诺在乙方完工且报请各方验收之日起 24 小时内组织竣工验收，但不具备验收条件时除外），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四、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乙方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维保、包验收合格等。

2、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规费、税金、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费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物的处理费/措施费、由于与土方开挖单位配合的影响而增加的费用、施工水电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塌方土方清运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及与之相关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在内的包含且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因素及政策性调整而调整，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各分项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

3、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等相关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包干价中，由乙方承担并组织完成。

五、合同价格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876062.26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陆仟零陆拾贰元贰角陆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03726.84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零叁仟柒佰贰拾陆元捌角肆分），增值税税金为¥ 72335.42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肆角贰分），税率 9 %。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六、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施工分阶段付款，具体施工阶段由工程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1、每阶段支护工程完工，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基坑设计费列入本次招标合同价中，设计费由甲方随第一笔施工进度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含设计费的施工进度款后五日内将基坑支护设计费全部支付给基坑设计单位）；

2、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提交经安监站认可的备案的基坑支护专家论证资料（如需要）及全套施工资料，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款项（即结算价款的 3%）留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结算价款的 97%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 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4、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

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6.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6.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7、真实发生且合理合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在按公司制度审批完成后的次月随节点进度款进行付款（每次具备支付条件的签证变更金额累计金额需超过 3 万元，累计已审批变更签证金额不足 3 万元时依次滚动到下节点，流程审批中或未发起审批的金额不具备支付条件）；支付比例为流程已审批完成且已确认金额的 80%，剩余 20%于竣工结算后支付。

七、质量、进度、安全要求：

1、乙方按甲方提供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分部工程的质量要求全部合格。

2、雨季施工乙方应做好支护上顶面排水、挡水工作，及时引流避免雨水淤积。乙方应服从甲方抗洪防汛工作的部署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应采购必要的防汛物资。

3、编制的基坑支护方案必须经过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并经过专家论证（如需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所编制基坑支护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并附有相应的计算书。

4、乙方施工进度应按照甲方制定的进度目标进行施工，并保证不能影响甲方对基坑支护施工制定的总工期目标，如果乙方进度目标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将边坡支护委托第三方队伍进行分包施工。所发生的一切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甲方管理费用按照委托施工费用的 30%扣除，与此同时，工期每延误一日的，乙方按 5000 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5、施工周期内，无条件接收甲方下发的工作联系单（技术处理、工期要求、管理人员更换、方案优化等），并严格执行。

6、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现场安全管理。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配置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投入必要的安全管理费用、施工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照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的要求和相关图纸、规范、安全技术规程，完善安全文明施工。

7、材料要求：水泥品牌（同力、中联、黄河），钢筋的规格型号及性能指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必须经过甲方工程部的认可。

8、基坑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到场（≤4小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抢修。

9、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向乙方索赔损失或主张其他权利。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给予结算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八、工程验收

1、乙方须严格按现行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及时整改，直至达到合同、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质量要求，并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乙方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施工图纸、甲方下发工作联系单、监理下发整改通知、工作联系单均作为验收依据，其中，联系单如要求回复，需按时回复，无回复将视为认同。乙方在验收时需整理好并带至验收现场。

3、基坑边坡支护质量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和甲方验收合格，并按要求通过深基坑支护验收，且提交相应的整套资料后方为验收通过。

4、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部分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与此同时，乙方负责免费返工及维修。如因此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5、本基坑工程的安全使用期限为两年。

九、结算方式

1、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结算价=Σ按实际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设计变更及签证—应扣费用。

2、基坑支护计算规则：砼面层、钢筋网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土钉按图纸设计长度计算；钢筋网片综合单价包含钢筋网片、加强筋、固定网片筋或膨胀螺栓等工作内容。

3、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7、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因设计变更引起部分分项工程子目的增加并由乙方施工的，该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有相近子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相关分册及配套的取费文件执行，材料按照施工时间同期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中的平均价格调整差价，并参与综合优惠15%（认价材料费不参与优惠），其余一切有关费用不得调整。实际施工发生主材用料变更，则只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费的价差及相应的税金，本工程脚手架及成品保护费等措施费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8、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5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十、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至基础回填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并负责维修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整改，所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生效后，乙方前期投标的壹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履约保证。乙方在工程工期、工程质量等方面兑现投标书的承诺，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凡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中，任何一项要求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比例或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暂时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十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负责协调工地相关配合事宜，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1.2、甲方协调并告知施工水、电源接驳点，具体接驳事宜由乙方负责且费用由乙方承担。

1.3、甲方委派 韩乐义 为现场代表，电话 159 7860 6663，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

1.4、在乙方依约施工的情况下，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乙方拨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2 乙方责任

2.1、进场后五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审核同意后实施。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项目经理、主办施工员、资料员及工程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且在施工中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需经甲方同意并在2日内补充经甲方认可的同等资格/经验的人员。

2.2、对于乙方的施工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时，乙方应按建委要求组织论证流程，甲方、监理方、乙方均需参加论证，对于方案的修改及补充由乙方负责整理并将最终通过的方案结果给予备案及抄送甲方、监理方。基坑支护施工资料由乙方负责汇总整理，并确保完整合格，监理对资料审核合格后一并交由总包方编入总包方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四套，竣工图四套。

2.3、派驻熟识机械施工操作规范的操作工人，按相关规范、标准对工人进行书面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2.4、特殊工种、机械工人和司机需持证上岗。

2.5、所用钢筋品牌必须选择安钢、济钢、晋钢；水泥品牌为同力、中联、黄河；并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进场材料及时报验，未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严禁私自使用。

2.6、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过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再隐蔽，如未经甲方、监理验收，视为不合格，返工处理，乙方应免费返工至合格。

2.7、乙方委派李杨为现场代表，电话187 3632 1366，并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及工程交付甲方前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项目经理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

2.8、乙方施工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含第三者伤害）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9、从开始施工至质保期结束期间，因非甲方原因或支护面失稳造成安全事故所发生的政府行政处罚及全部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10、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项目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2米以上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现场用电严格按照临时用电规范要求执行，严禁私拉

乱扯；严格按机械操作规程操作机械。如违反规定，甲方、监理有权进行处罚。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或事故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2.11、乙方自行协调施工场地及周边的社会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

2.1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工作，因乙方扬尘管控、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所发生的协调费用及政府行政处罚（包括对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及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采取措施及时补救和返工，因此导致的工期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在工地打架斗殴，或对甲方、监理威胁、恐吓、辱骂，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并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3、乙方私自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或有偷工减料情况，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并责令返工及退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乙方进场后三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如需要），5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供经建委安监站认可、备案的专家论证资料，未及时提交，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5、乙方未执行扬尘管控相关规定，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因自身原因违反政府要求需承担政府部门的所有罚款及停工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违反以下条款的乙方人员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符合甲方标准要求的相关人员。

（1）需持证上岗的岗位，无证上岗者；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现场实际人员与施工组织设计中人员架构不一致的，或不满足甲方标准要求的；

（4）不能积极配合监理、甲方正常工作及各分包方工作的；

（5）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后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

7、乙方擅自变更现场代表的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2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工期不得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8、乙方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的违约行为未达到甲方解除合同标准的，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逾期违约行为：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每存在一项/次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基坑支护工程、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如乙方拒绝施工或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施工，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并按照另行委托造价的 1.3 倍从乙方下一次的付款节点中扣除，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四、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联系人

： 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198086；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新村国香茶城。

联系人：刘少阳；联系固话： / ；联系手机：17638888802。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五、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
 - 1.2、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5日以上或累计达7日的；
 - 1.4、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7日及以上的；
 - 1.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6、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 1.7、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 1.8、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 1.9、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 1.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7日内仍未纠正的。
-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以下无正文)

十八、合同附件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附件二、《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 号：410311010110000101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81MA3XDYH8X7

开户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 号：41050173860800000224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__日

附件一：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 邮箱：314298756@qq.com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

附件二：《价格清单（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价格清单（刘富村 C-0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基坑支护施工	856062.26	含税 9%
2	基坑支护设计费	20000.00	含税 9%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876062.26	
	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零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一	支护工程	1-1 剖面				856,062.26	
1	80 厚 C20 混凝土面层	水泥标号 P.0 42.5，石子粒径不大于 10mm，水泥、砂、石子重量比为：1:2:2。	m ²	4,906.34	60.60	297,324.07	

2	钢筋网片	含钢筋网片（直径 6mm 一级钢，250*250）、加强筋（ ϕ 14mm 三级钢）等。	m ²	4,906.34	33.70	165,343.59	
3	土钉	成孔直径 100mm，土钉钢筋直径 18mm，HRB400，水平间距 1.5m。注浆水灰比 0.5，水泥标号 P.O 42.5。	m	9,216.00	38.80	357,580.80	
4	砖砌挡水墙	1、砖砌挡水墙宽 240mm、高 240mm 2、砖 MU10，水泥砂浆 M5 3、采用 15mm 厚抹灰采用 1:3 水泥砂浆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m ³	44.60	803	35,813.80	
二	本次投标报价小写			856,062.26			
	本次投标报价大写			捌拾伍万陆仟零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